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系友會章程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38394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30283867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臺灣大學簡稱本校，生化科技學系簡稱本系）。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凝聚系友情誼，協助本系和系友在學術及專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系之系務發展。
二、聯繫會員與本系教職員生。
三、促進會員專業知識交流。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 2 種：
(一)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生化科技學系(含本系前身「農業化學系所」及原「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在學、肄業或畢業學生、服務於本系或曾服務於本系之教職員工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不具普通會員資格，但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提供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 2 年所積欠之會費。
-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數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祕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視需要得聘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祕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設置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監事會以每6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連續2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新臺幣200元(具學生身份者減半，應屆畢業生得免繳)。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200元(具學生身份者減半)。一次繳足新臺幣5000元者，其後終身免繳。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

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製作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備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之前身為本校「農業化學系暨研究所」。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